

景文科技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環安026)

111年0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等採購作業。

三、權責：

- (一) 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
- (二) 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 環安中心：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

四、作業內容：

(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 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本校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2. 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應會簽環安中心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符合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若環安中心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前述氣體/化學物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3.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4.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安中心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6.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7.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8.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 請購作業

1. 請購單位在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之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請購單或契約中。
2.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五、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配合相關法令修定作適當之修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